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內所包括的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增補)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明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就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摩根士丹利保薦透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一事，而摩根士丹利同時是全球發售的唯一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並受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規限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明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無論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在發售價上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價之釐定

發售股份現依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釐定發售價，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發售價將參照(其中包括)定價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澳洲證交所的收市價予以釐定。發售價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銷售發售股份及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及並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其派發也並非發售邀請或招攬提呈發售。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人士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遵守該等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而提呈發售。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繫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信賴。

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須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合適)，以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限制。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清楚了解他們各自的國籍、居所或本籍所屬國家按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定及適用稅項所訂的有關法律規定。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註冊。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律的註冊規定或有關交易無須遵守該等註冊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此外，直至發售股份開始提呈發售後第四十天為止，任何交易商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不論是否參與提呈發售)，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歐洲經濟區

就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區的各個成員國(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用)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

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之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一份招股章程之任何其他情況提呈發售。

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指以任何形式的通訊及以任何關於提呈發售的條款及任何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使投資者可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同一事宜亦可以在該成員國透過於當地實施招股章程指引的任何措施而變更，而「招股章程指引」指2003/71/EC指引，及包括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有關措施。

英國

各包銷商已陳述、保證及同意：(i)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節不適用於發行人之情況下，就任何股份之發行或銷售，傳達任何邀請或招攬，以參與彼等收納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及(ii)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之股份事項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有適用條文。

法國

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予法國公眾。只有代表其本身賬戶的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經修訂)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第98-880號法令(經修訂))合資格接受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全球售股的發售資料並無也不會派發予法國公眾。本招股章程並無送呈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以便審批。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除非：(i)該等人士為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證券及期

貨法J) 指定之機構投資者；(ii) 該等人士為第275(1)條指定之有關人士，或第275(1A)條指定之任何人士，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之條件；或(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

倘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的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的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每名受益人乃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及股份和債權證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在該公司或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就公司而言，此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條款為購買該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及股份及債權證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每次交易對價不少於200,000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公司同時需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
- 轉讓不涉及對價；或
-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也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或銷售，惟獲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以及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日本法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的任何人士、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以及並非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位於日本境內的分公司及辦事處。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公司法編製的披露文件。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澳洲人士傳閱或派發，而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澳洲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就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除非根據公司法第708條，該等提呈發售無須向投資者披露。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的目的並非讓獲發股份的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發售股份，或將發售股份的權益或購股權授予、發行或轉讓他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透過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SBBH期權、可換股票據、企業貸款融資額下的可換股債券及種籽股東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已發行股份可納入澳洲證交所並在澳洲證交所進行買賣。發行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將向澳洲證交所提交將發售股份納入澳洲證交所作買賣的申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借貸資本均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並無爭取亦沒有建議在短期內爭取股份及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本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交易、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問題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重申,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聯繫人員,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任何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交易、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帶來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稅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在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預計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澳洲及香港股東名冊的相互關係詳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股息將以澳元宣派，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自動獲發港元現金股息。本公司將制定並採用一匯率機制派發該等股息。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每名股東按其登記地址寄發股息，倘股東為聯名持有人，股息將寄予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乃一般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行動，該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及於可能的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用穩定價格行動所造成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達成其他交易，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使其水平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可能出現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僅可在聯交所進行，必須遵守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及其聯營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倘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執行，乃由全球協調人及其聯營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決定，並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期後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155,8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之約15%。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作出全部或部分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或嘗試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其唯一目的在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之市價下跌；
-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i)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短倉，

其唯一目的在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之市價下跌；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之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將就該行動所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或
- (iv) 提呈或嘗試採取上文(b)(i)(2)、(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長倉。至於持有長倉的多寡程度及時間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須注意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把長倉平倉的潛在影響，包括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再以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後三十日；或
-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後三十日。

預計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結束。於該日後，將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均可能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所作出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以後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的穩定買盤或市場購買可能會以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時已繳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3,155,800股額外股份。為補充或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彼等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借股的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購買股份。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透過任何該等借股安排總共借取不多於3,155,800股股份(即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澳洲證監會已就因根據所有相關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要求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以及因進行上述的穩定價格行動而可能違反下列公司法的章節發出暫不採取行動函件：(i)第1041A條(市場操控)、(ii)第1041B條(製造買賣活躍的虛假或誤導表像)、(iii)第1041C條(干預交易價格)，惟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球協調人須遵守指定條件。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金額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已經過湊整。因此，若干數額的總額未必為該些數額的總和。